

稅務新聞 104-0911

- 一、 400 家奶粉商 須開電子發票。
- 二、 問答／生前二年贈與農地 免遺產稅。
- 三、 善用網站「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申購發票免白跑。
- 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方式。
-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方式。
- 六、 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者，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一、400 家奶粉商 須開電子發票

2015-09-11 04:45:5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強制導入電子發票業者，9月展開第二波，近400家奶粉業者納入輔導；2017年預定進入第三波，肉品加工及基改食物原料進口商、大宗物資業者屆時一律要開立電子發票。

財部指出，輔導業者導入電子發票，除可掌握產銷流程以維護食品安全之外，消費者退換貨也獲得更大保障，不再因缺乏紙本發票退換無門。配合引導業者使用電子發票，國稅局也將把電子發票的產銷資訊納入 Open Data 開放範圍，消費資訊已進入隨手查時代。

電子發票自2010年12月開始強力推動至今，每年開出的電子發票張數已經突破40億張，占全國一年開出發票總數的半數，財政部說，明（2016）年將朝向50億張的施行目標挺進。不過，電子發票雖已快速取代傳統紙本發票，完全無紙的電子發票比重約僅占一成，具紙本型態電子發票還是多數。

另外，輔導營利事業強制開立電子發票的輔導期也進入第二波，繼2012年7月要求約600家食用油脂製造業者開立電子發票後，今（2015）年9月起，與消費者食用安全息息相關的嬰幼兒及成人奶粉、配方奶的製造、進口及銷售等業者，納入強制開立電子發票的輔導名單。根據統計，納管業者總數接近400家。

根據推動計畫，財政部表示，第三波將在2017年展開，強制納入開立電子發票業者將擴及肉品、乳品加工業，以及基改食品原料輸入業、大宗物資如黃豆、玉米等製造業者。

營利事業強制導入電子發票時程

年/月	對象	
	營利事業	納管條件
2012/7	食用油脂業製造商	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
2015/9	嬰兒及成人奶粉的製造、加工、調配輸入、販售業者	銷售端業者資本額達3,000萬元 製造或輸入端業者擁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
2017/1	肉品加工、乳品加工、基改食品原料輸入業、大宗物資(包括黃豆、玉米、小麥、麵粉、澱粉、食鹽及糖)	製造業資本額達3,000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9/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問答／生前二年贈與農地 免遺產稅

2015-09-11 04:45:5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歸仁區林先生問：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農業用土地，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和這些親屬配偶的財產，應該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候，算作被繼承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但如果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及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各順位繼承人之農業用地，則免併入遺產課稅。該所提醒，農業用地贈與上開繼承人者，雖可不計入遺產稅，但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或移轉他人情事者，將追繳應納稅賦。

【2015/09/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善用網站「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申購發票免白跑

期末發票即將用罄，想增購發票，要如何知道相關代售點有無足夠庫存量可購買，以避免白跑一趟？

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4 年起，營業人或代理人可以透過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網站 (<https://invoice.ppmof.gov.tw>)，利用「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輸入期別、統一編號、區局、縣市、及各項欲購買之發票數量，即可查詢出可供申購的相關代售點。該功能除可顯示足量代售點外，亦可顯示營業人是否上限不足或受停、限購管制無法申購發票。

該局特別說明，全國統一發票需求量，係受消費者行為、景氣、各營業人營運情形等影響，因此各代售點各類發票每期(每 2 個月為 1 期)庫存量不一，尤其期末(即雙月下旬)各代售點當期發票之發售已接近尾聲，恐無法足量供應。建議營業人及代理人善用該網站之查詢功能，可有效提高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效率。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9/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提醒營利事業如期繳納暫繳申報稅款，選擇最便利及響應節能減碳的繳稅方式。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的繳稅方式有 5 種：

一、現金或票據繳稅：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至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 (<http://tax.nat.gov.tw>) 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自行列印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未逾限繳日的即期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便利商店繳稅：持列印附條碼繳款書(稅款 2 萬元以下)至統一、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 24 小時營業的便利商店繳納。

三、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的自動櫃員機，依櫃員機指示步驟操作，繳稅成功後，請妥善收存交易明細單作為憑證。

四、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持晶片金融卡，裝妥讀卡機，登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依序點選、輸入資料，繳稅成功後列印交易明細表收存。

五、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免出門且不必配合銀行上班時間，只要利用營利事業於金融或郵政機構開立的活期存款帳戶，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以工商憑證 IC 卡登錄，採即時轉帳繳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繳納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請依限繳納；逾繳納期間未繳納者，將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至實際繳納之日止，按暫繳稅額依 104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37%)，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5/09/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方式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以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繳稅方式有現金、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存款帳戶(僅限使用工商憑證IC卡以網路申報之案件)等，該所籲請營利事業採現金繳納者，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稅，倘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轉505)

更新日期：2015/09/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者，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兩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該所進一步表示，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檢舉虛報薪資，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於剔除該虛報之薪資支出 500,000 元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5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之漏稅額 85,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500,000 元 x 稅率 17%)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所貼心提醒，營利事業經人檢舉虛報薪資費用，雖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剔除薪資費用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仍應受罰，業者不可不慎。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如璧，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9/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